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南高纤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3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669,811.32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7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帐户收到募集资金 82,200.00 万元，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30.81 万元，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 82,230.8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余额为 82,230.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专户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0571028	502,308,106.39	活期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0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1	1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822,308,106.3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11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73,765,326.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报字【2017】第 ZA16546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3,765,326.67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765,326.67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含 3.2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6951）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6952），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利率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70	保本固定收益	1.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14 日	4.10%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71	保本固定收益	1.7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4.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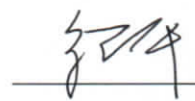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江南高纤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琳


纪 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 年 2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2,16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否	27,166.98	27,166.98	27,166.98			-27,166.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2,166.98	82,166.98	82,166.98			-82,166.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3,765,326.6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理保本固定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2,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